

##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不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10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4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在会前出具了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书面意见，亦出具了同意该议案的书面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往来，是公司业务特点和日常业务发展的需要。在交易过程中，定价合理、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 **（二）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 **1、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预计 2019 年度与各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6,500 万元。经核查和统计，公司 2019 年度与各方实际发生总金额为 9,033 万元，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与东方嘉影电视院线传媒股份公司、上海异瀚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瑞特影音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实际发生金额比预计金额减少。

##### **2、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预计 2020 年与各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3,300 万元，其中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6,300 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7,000 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19 年情况		
				项目	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北京环球国广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2,000	500	频道收转	1,887	6.55
	鼎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700	413	频道收转	1,632	5.66
	北京北广传媒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2,100		信息业务收入	12	0.04
	其他	500			299	0.31
	小计	6,300	913		3,83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北京瑞特影音贸易有限公司	400	26	维护费	117	0.69
				施工费	225	0.54
	东方嘉影电视院线传媒股份公司	800	228	节目费等	2,584	25.04
	北京歌华文化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700	0	停车费	3	1.22
				物业费	460	41.83
				修理费	7	0.54
	上海异瀚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1	系统开发及服务费	669	2.71
	北京广播电视台服务中心	750	16	物业费	135	12.22
				房租	95	3.00
				餐费	24	1.47
				修理及保洁费	157	21.25
北京超极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	0	节目费	0	0	

	北京北广传媒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100	0	制作费	92	0.88
	北京歌华视讯文化有限公司	600	0	节目费	506	4.90
	其他	550			129	0.95
	小计	7,000	471		5,203	
合计		13,300	1,384		9,033	

##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1	北京环球国广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任该公司董事长	孔炯	5,000	技术推广；销售；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信息咨询等。
2	鼎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罗晓军	6,000	数字电视付费频道集成、播出。
3	北京北广传媒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何公明	7,500	制作、发行动画片、电视综艺、专题片；有线数字广播影视业务；付费电视频道和有线数字广播频道的经营和管理；数字电视节目的市场推广及其他信息服务；广播电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广播电视信息服务；销售广播电视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
4	北京瑞特影音贸易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何公明	276.30	销售音像制品、广播设备、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器设备、百货、医疗器械、建筑材料；承办生活消费品交易市场；新技术开发；信息咨询服务；卫星、电视加扰设备（解码器）安装、销售；

					有线电视台、站及共用天线设计安装。
5	东方嘉影电视院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高管为该公司董事	姜宏志	50,000	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影视策划；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济贸易咨询；销售电子产品。
6	北京歌华文化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秦玉良	500	物业管理、经济贸易、承办展览展示。
7	上海异瀚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高管为该公司董事	高峥	1,000	公司主要从事软件销售；数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存储设备开发、销售；系统集成，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
8	北京广播电视台服务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郭长征	500	办公用房管理服务、为广电系统内单位提供后勤服务。
9	北京超极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李 康	5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代理、发布广告；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不含棋牌）；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广告信息咨询；票务代理；设计、制作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策划；会议服务；销售体育用品、服装。
10	北京歌华视讯文化有限公司	本公司高管为该公司董事长	胡志鹏	1,0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软件开发；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销售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会议服务；翻译服务；票务代理（不含航空机票销售代理）。
--	--	--	--	--	---------------------------------------------------------------------

### 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按照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定价。

###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各项经常性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特点和日常业务发展的需要，是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需的。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和各关联方之间实现资源的共享和互补，有利于减少公司交易成本，且关联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预计的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